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浉河区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二、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道路、桥涵、给水、排水、照明、垃圾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保护、维护和管理。

三、负责浉河区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砍伐及移植树木、排水、市政设施建设施工等事项的初审工作。负责浉河区城市规划区内占用、改动、移动、挖掘市政设施，临时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店招店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新建、改造各种管线和杆线，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搜集、运输、经营服务，临时占用花坛、花带、草坪等事项的审批工作。

四、负责浉河区中心城区的防汛和排涝工作。

五、负责浉河区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六、负责浉河区对中心城区的路网、广场、公园、游园、小区等绿化建设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养护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浉河区中心城区的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八、指导和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资质审查报批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办）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九、对浉河区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设备进行规划、建设（或配置）和管理，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广场、公用停车场等场所的清扫和保洁工作。

十、负责浉河区城市规划区内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工作。

十一、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授权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中心城区浉河辖区内的重大执法活动。

十二、负责浉河区中心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十三、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授权负责行使浉河区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管理方面影响市容市貌和影响环境卫生的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十四、负责行使浉河区城市规划区外房屋拆迁管理方面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十五、负责行使浉河区城市规划区外规划管理方面未经主管部门审批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十六、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授权负责行使浉河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十七、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授权负责行使浉河辖区内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凭直观判断、不需仪器检测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烟尘、有害气体、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和乱倒污水、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在主干道燃放爆竹方面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十八、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授权负责行使浉河辖区内市场以外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行为的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权。

十九、负责本系统目标管理、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本系统干部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督察、考评。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股、建设管理股、公用事业股、监察室）、4个二级机构（浉河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浉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浉河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管理所、浉河区城管执法监察队）。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管理局2020年收入总计10567万元，支出总计10567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61.49万元，增加7.21%。主要原因：由于城市体制改革，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作业交由我局管理。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管理局2020年收入预算105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67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比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比0%；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占比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管理局2020年支出预算10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7万元，占19.28%；项目支出8530万元，占80.7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市管理局201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567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761.49万元，增长7.2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城市体制改革，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作业交由我局管理。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市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5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基本支出2037万元，占年初预算19.28%；项目支出8530万元，占80.7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城市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城市管理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用预算为3.5万元，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5万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与2019年保持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与2019年保持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5万元。现有公务用车一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费。与2019年保持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区城市管理局日常的公务接待。与2019年保持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75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增加了187.23万元，上涨68.08%，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万元，采购内容包括单位全年所需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执法服装、园林用农药及设备、垃圾清扫车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2020年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712.27万元，主要包括对综合治税系统实施和对全市财政收支电子化改革经费。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我局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